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1 年珠海市社会保险情况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工作的透明度，方便群众依法及时获取社会保险有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8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171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 2021 年珠海市社会保险情况通告如下：

一、各险种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人员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人数）142.64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领取养老金人数）12.2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 216.32 万人（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8.44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7.88 万人，男 112.97 万人，女 103.35 万人）；失业保险 119.08 万人（男 66.21 万人，女 52.87 万人）；工伤保险 123.97 万人（男 68.87 万人，女 55.1 万人）；生育保险 121.13 万人（男 68.08 万人，女 53.05 万人）。

全市各险种缴费人数中，基本养老保险 138.9 万人（其中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6.0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7.83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 204.46 万人(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6.58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7.88 万人);失业保险 119.08 万人,工伤保险 123.97 万人,生育保险 121.13 万人。

二、各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缴费比例

2021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1-6 月上限为 20268 元,下限为 3376 元,7-12 月上限为 22941 元,下限为 3958 元;单位缴费比例 1-12 月为 14%,个人缴费比例 1-12 月为 8%,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 1-12 月为 20%。

统账结合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1-12 月上限为 16878 元,下限为 3376 元;1-4 月单位缴费比例为 5.5%(含生育保险 0.5%),5-12 月单位缴费比例为 6%(含生育保险 0.5%),1-12 月个人缴费比例为 1.5%,1-4 月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6.5%,5-12 月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7%;单建统筹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1-12 月上限为 16878 元,下限为 3376 元;1-4 月单位缴费比例为 2%(含生育保险 0.5%),5-12 月单位缴费比例为 2.5%(含生育保险 0.5%),个人不缴费,1-4 月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1.5%,5-12 月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2%。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1-6 月上限为 17565 元,下限为 1720 元,7-12 月上限为 19791 元,7-11 月下限为 1720 元,12 月下限为 1900 元;1-12 月缴费比例单位为 0.8%,个人为 0.2%。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1-11 月下限为 1720 元,12 月下限为 1900

元，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 0.1%、0.15%、0.2%、0.3%、0.4%、0.5%、0.55%、0.6%，由用人单位缴纳，个人不缴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100 元和 120 元、150 元四个档次，政府对参保人给予缴费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人缴费额的 6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2021 年 1-6 月为城乡居民每人每年个人缴费 440 元、学生和未成年每人每年个人缴费 210 元，各级财政补助 62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2021 年 7-12 月为城乡居民每人每年个人缴费 440 元、学生和未成年每人每年个人缴费 280 元，各级财政补助 65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社保年度更改医保年度的过渡期，过渡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和未成年人、城乡居民人均个人缴费及财政补贴按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三、各险种基金收入、支出、结余、资产负债及投资运营情况

（一）各险种基金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51,100 万元，支出 3,081,063 万元，当期结余-29,963 万元，滚存结余 5,834,935 万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300,938 万元，其中，征缴收入 1,496,081 万元、利息收入 123,482 万元、关系转移收入 26,645 万元，其他收入 654,730（含投资运营收益及上级补助

收入)万元;基金总支出 2,346,533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603,148 万元、关系转移支出 59,021 万元,其他支出 1,684,364 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当期结余-45,595 万元,滚存结余 5,191,557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7,457 万元,其中,征缴收入 17,080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36,167 万元、利息收入 2,995 万元;基金支出 32,558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32,429 万元;当期结余 24,899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 145,684 万元。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8,250 万元,支出 502,006 万元,当期结余 16,244 万元,滚存结余 222,037 万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1,328 万元,支出 76,393 万元;当期结余 4,935 万元,滚存结余 114,095 万元。

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0,614 万元,支出 63,324 万元,当期结余-12,710 万元,滚存结余 42,549 万元。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2,513 万元,支出 60,249 万元,当期结余-17,736 万元,滚存结余 119,013 万元。

(二) 各险种基金资产及投资运营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资产 5,841,25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4,748,808 万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资产 5,191,59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4,178,397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资产 145,699 万元,其中,

银行存款 106,744 万元。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资产 228,284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95,061 万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资产 114,11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07,546 万元。

5. 工伤保险基金总资产 42,549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42,043 万元。

6. 失业保险基金总资产 119,01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19,017 万元。

四、各险种享受待遇的人数、待遇水平及分布情况

（一）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为 16.57 万人，抚养比为 7.61:1；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人均增加 134.82 元，调整后全年离退休人员（含一次性缴费人员）平均养老金 2964 元/人·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长期待遇的人员共 4.36 万人；全年平均基本养老金 640 元/人·月（剔除原新农保老年津贴人员）。

（二）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情况

2021 年，全市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4601842 人次，其中在职人员普通门诊 1420141 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98.98 元；门

诊病种 732777 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332.98 元；住院 118018 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10039.23 元；退休人员普通门诊 629390 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61.30 元，门诊病种 561286 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237.90 元，住院 39366 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14762.23 元。城乡居民、学生和未成年人普通门诊 780343 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62.33 元；门诊病种 247080 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292.54 元；住院 73441 人次、次均医疗费用支出 9359.49 元。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拨补充医疗保险 9574.42 万元；2021 年共受理 45957 人次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申请，支付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7315.24 万元。

（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

2021 年，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 7771 人，其中，1-4 级伤残 158 人，5-10 级伤残 3975 人，未达到伤残等级人数 2701 人。享受伤残津贴 158 人，享受生活护理费 78 人，因工死亡 97 人，供养亲属 840 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均 5 万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人均 867153 元，伤残津贴 4721 元/人·月，生活护理费 4188 元/人·月，供养亲属抚恤金 1883 元/人·月，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待遇 43 人，费用 75 万元。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情况

2021 年，全市领取失业保险金 3.18 万人，1-11 月失业保险金标准为 1548 元/月，12 月失业保险金标准为 1710 元/月；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民合同制工人 1.03 万人，人均 1959 元/人；

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5.33 万人次，人均代缴医疗保险费 375 元/人·月；领取失业补助金 5.59 万人，人均 2771 元/人。

（五）全年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情况

2021 年，全市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含产前检查）231245 人次，其中参保女职工生育人数 20048 人，生育的医疗费用 15739 万元，人均 7850.66 元；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发放 7246 人次，生育津贴 12601 万元，人均 17390.28 元；计划生育 18553 人次，计划生育费用 2531 万元，人均 1364.20 元；计划生育津贴发放 6948 人次，生育津贴 1848 万元，人均 2659.76 元。

五、医疗救助情况

2021 年，医疗救助基金支出 1225 万元。全市享受医疗救助 45632 人次，其中住院救助 6072 人次，门诊救助 39560 人次。

六、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有企业退休人员 165731 人，其中应纳入社区管理服务 145160 人，已纳入社区管理服务 143860 人，社会化管理服务率为 99.10%，社会化管理基本达到全覆盖。2021 年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达 100%。其他具体公开项目见附件 1。

七、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办理衔接手续情况

2021 年，全市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36479 人次，转移金额 85834.23 万元，其中办理转入 12618 人次，转入

金额 34737 万元，转出 23861 人次，转出金额 51097.23 万元。

办理失业保险转移接续 7139 人次，转移金额 14.91 万元，其中办理转入 2922 人次，转入金额 7.94 万元，转出 4217 人次，转出金额 6.97 万元。

2021 办理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10756 人次，转移金 592 万元，其中办理转入 6261 人次，转入金额 466 万元，转出 4495 人次，转出金额 126 万元。

2021 年，全市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市内及省内跨市转移 873 人次；跨省转移 4 人次，转移金额 4.79 万元。办理军人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615 人次，转移金额 2545.04 万元。

八、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含市外）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 532 家，定点零售药店 1091 家。

其他公开项目见附件 2。

九、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医疗机构 35 家，康复机构 7 家，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5 家。其他公开项目见附件 3。

十、社会保障卡发放和应用情况，与参保人员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社会保障卡有效持卡人数为 273.51 万人，电子社保卡签发人数为 210.93 万人。社会保障卡在人社业务项目计划应用个数为 94 项，实际应用个数为 89 项，应用率为 94.68 %。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系统服务 220 万多人，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服务 15586 人次，结算金额 19396.52 万元。电话咨询服务 748392 人次，建立微信平台，及时发布社会保险有关信息。

其他公开项目见附件 4、附件 5。

十一、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贯彻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贯彻实施国家《社会保险服务总则》《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施设备要求》《社会保险视觉识别系统》，建设标准服务大厅 2 个（其他 4 个办事处已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占全部服务大厅 33.3%。

十二、经办机构及基层服务平台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总人数 232 人，在各区共派驻了 6 个办事处。全市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乡镇 15 个，占全部乡镇的 100%；全市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的街道 10 个，占全部街道的 100%。

十三、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司法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全市人社部门立案查处社会保险基金欺诈案件共 1

宗，涉案人数 1 人，涉案社保基金 3.03 万元已全部追回，该案件已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1 年，全市医保部门查处的医疗保险欺诈案件共 7 宗，作出行政处罚 7 宗，共追回基金 43878.2 元，并处罚款金额 46234.33 元。

其他公开项目见附件 6。

- 附件：1. 2021 年度珠海市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协助认证网点
名址
2. 2021 年度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
3. 2021 年度珠海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
4. 2021 年度珠海市社会保障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5. 2021 年度珠海市社会保障卡应用场景
6. 2021 年度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查处及整改情况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7 日